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关连交易 重续租赁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2021年租赁协议。由于2021年租赁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于2024年8月30日，本集团订立2024年租赁协议，以重续2021年租赁协议。

### 上市规则涵义

根据2024年租赁协议收购的使用权资产将由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其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因此，订立2024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将被视为本集团收购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总价值估计约为人民币45,560,243元(相等于49,275,625港元)，该价值乃参考2024年租赁协议项下的总租金计算。

鉴于本公司根据2024年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之估计价值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订立2024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2021年租赁协议。由于2021年租赁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于2024年8月30日，本集团订立2024年租赁协议，以重续2021年租赁协议。

## 2024年租赁协议

各项2024年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 (1) 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

- 日期 : 2024年8月30日
- 订约方 : (1) GCPX ; 及  
(2) GGPX 。
- 标的事项 : GCPX (作为承租人) 同意自GGPX (作为出租人) 租赁物业一，主要用作生产、制造及制造附属设施。
- 年期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 (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
- 建筑面积 : 共计 82,669.50 平方米
- 租金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3,392,459元、人民币13,888,476元及人民币14,384,493元。  
租金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 定价政策 : 租金由订约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 (i) GCPX就物业一向GGPX支付的历史租金；
  - (ii) 经参考从独立第三方 (包括物业代理) 取得的可比物业的租金金额的位于物业一同一地点且面积和品质相当的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
  - (iii) 经参考从独立第三方 (包括物业代理) 取得的可比物业市场租金的预期涨幅的于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年期内市场租金的预期涨幅；及

(iv) 物业一的年租金对本集团的优惠程度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可比物业提供的租金金额。

重续 : 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可经双方同意而续签，惟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适用披露规定及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

## (2) 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日期 : 2024年8月30日

订约方 : (1) GCPC ; 及  
(2) GGPX 。

标的事项 : GCPC (作为承租人) 同意自GGPX (作为出租人) 租赁物业二，主要用作物流仓储用途。

年期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建筑面积 : 共计 11,699.17平方米

租金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2,105,851 元、人民币 2,179,046 元及人民币2,246,241 元；

租金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定价政策 : 租金由订约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i) GCPC就物业二向GGPX支付的历史租金；

(ii) 经参考从独立第三方(包括物业代理)取得的可比物业的租金金额的位于物业二同一地点且面积和品质相当的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

(iii) 经参考从独立第三方(包括物业代理)取得的可比物业市场租金的预期涨幅的于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年期内市场租金的预期涨幅；及

(iv) 物业二的年租金对本集团的优惠程度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可比物业提供的租金金额。

重续 : 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可经双方同意而续签, 惟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适用披露规定及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于2021年租赁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 本集团订立2024年租赁协议, 以重续2021年租赁协议的条款, 从而继续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物业供其生产及仓储用途。

各项2024年租赁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订立。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不包括宋郑还先生、富晶秋女士及刘同友先生(彼等由于于GGPX及GGCL中的权益而对批准2024年租赁协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表决))认为, 就股东而言, 2024年租赁协议的条款乃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 (1) 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分销及零售儿童产品。

GCPC为本公司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 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GCPX由GCPC全资拥有及为本公司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自行车及三轮车、婴儿床, 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 (2) GGPX

GGPX由GGCL全资拥有，而GGCL为由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持有约67.11%权益、由王海焯先生持有约19.56%权益及由刘同友先生持有约13.33%权益之公司。

GGCL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GGPX主要从事自其有物业的出租。

GGCL及GGPX均为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上市规则涵义

根据2024年租赁协议收购的使用权资产将由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其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因此，订立2024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将被视为本集团收购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总价值估计约为人民币45,560,243元(相等于49,275,625港元)，该价值乃参考2024年租赁协议项下的总租金计算。鉴于本公司根据2024年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之估计价值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订立2024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指	百分比
「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	指	GCPX与GGPX就出租物业一订立的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的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2021年租赁协议」	指	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及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PX就出租物业二订立的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的协议
「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	指	GCPX与GGPX就出租物业一订立的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的协议

「2024年租赁协议」	指	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及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2024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PX就出租物业二订立的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的协议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PC」	指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CPX」	指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GCL」	指	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由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指	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物业一」	指	以下物业的统称：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总面积84,070.80平方米的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冀(2019)平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4-705号以及 707-709号(就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而言)；及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总面积82,669.50平方米的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冀(2019)平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0 号、平房权证乞区 03 字第704-705号以及707-708号(就2024年第一份租赁协议而言)
「物业二」	指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11,699.1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冀(2019)平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4年8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